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3〕210 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转发你们，有关工作要求一并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市按照《申报通知》组织本地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其中“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方向不作推荐数量要求，力争做到可报尽报；“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方向，广州、佛山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4 个（信息消费示范城市额外推荐项目不计算在内）、其他地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详见《申报通知》附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并指导申报单位完成在线提交申报材料。

二、请各地市填写《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推荐项目汇总表》，于 8 月 31 日前连同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并函报我厅（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并

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发到联系人粤政易。

三、我厅将组织对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推荐结果不作为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依据。

附件：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推荐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邓健，020-83134279；乔静炜，020-83134729；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1325室；
邮编：51003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发函〔2023〕2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消费决策部署，进一步释放信息消费潜力，现组织开展2023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和“信息消费体验中心”两大方向，遴选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效应强的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创新信息消费场景，释放信息消费潜力，推动信息消费扩大和升级。

二、示范内容

(一) 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是指上一年度平均月活用户数量不低于1亿，且通过多元化的网

络服务连接消费者和生活服务行业，为公众在网络销售、生活服务、社交娱乐、信息资讯、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提供智能化、数字化、便利化信息消费服务、具有促进消费作用的互联网行业大平台。

(二) 信息消费体验中心。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是集展示、体验、销售、培训于一体的沉浸式体验消费场所，应用智能感知设施、5G+XR、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城市内具有一定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生活空间赋能升级，满足消费者数字化体验及服务需求的消费载体，应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专业运营能力和持续投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消费体验商圈、信息消费体验街区和信息消费体验店等，其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

三、申报要求

(一) 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和融合创新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共利益。

(二) 示范项目应具有行业或区域特色，具备较强的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有助于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和治理经验，推动信息消费健康发展。

(三) 各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同步在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 (www.xinxixiaofei.com/sfxm) 注册登录，并

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四、工作组织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集团内项目申报组织及推荐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

(二) “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方向不作推荐数量要求，力争做到可报尽报。“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方向各推荐单位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各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见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额外推荐项目不超过2个。信息消费示范城市（除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额外推荐的项目需提交所在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上报。

(三)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9月8日前将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和正式推荐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入选的示范项目组织开展宣传推广，鼓励地方配套支持资金，引导和推动社会性投资基金等共同加大投入。

(四) 项目承担主体如发生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重大变化，应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书面报备。对于存在监督检查不合格、申报材料有重大虚假信息、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违法失信等行为的示范项目，取消其示范项目资格并予以通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盈锦、张毅夫 010—68208201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100846

- 附件：1.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名单
2.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信息消费用户过亿大平台方向）
3.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方向）



附件 1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名单

一、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15 个）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福州市、郑州市、苏州市、无锡市、南京市、宁波市、深圳市、武汉市、昆明市、青岛市

二、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25 个）

大连市、成都市、济南市、合肥市、佛山市、湖州市、徐州市、温州市、贵阳市、泸州市、赣州市、莆田市、株洲市、蚌埠市、眉山市、连云港市、濮阳市、廊坊市、芜湖市、济宁市、沈阳市、宜昌市、银川市、烟台市、新乡市

附件 2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申报书

(用户过亿信息消费大平台方向)

平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2023 年)

填报须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申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附1为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相关证明补充材料，附2为申报示范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参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申报主体责任声明（见附3）。

四、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须加盖骑缝章，并将证明材料作为附1并交由推荐单位邮寄。

五、除表格一、二以外，其他填报格式要求：1.A4幅面编辑。
2.正文字体3号仿宋，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全称 (如实填写)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传真		
	邮箱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办公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其他 (请注明):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上市时间: _____, 上市地点: _____, 股票代码: _____)				
是否有业务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要出口地点: _____)				
相关荣誉 (提供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授予年份: _____ 年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授予年份: _____ 年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授予年份: _____ 年 其他市级以上荣誉自行添加:				
研发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的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提供证明材料)		研发投入 (万元)		
信息消费相关业务收 入 (万元)			研发人员 规模		
软件业务收入 (软件业企业必填)	产品收入总额 (万元)		信息技术服 务收入总额 (万元)	嵌入式系统软 件收入总额 (万元)	
申报单位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全称（如实填写）		
平台上线运营日期	项目投资（万元）		
用户注册规模（亿）	上一年度平均月活用户数量（亿）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平台概述	简要阐述平台建设主要内容、功能模块、应用水平、用户规模等有关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三、申报项目详细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承担方资质与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主体资质、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注册用户规模、活跃用户规模、技术基础、孵化能力、技术成果转化。

(2)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总体设计理念、技术建设方案、服务推广方案、大数据分析能力、效益分析、风险分析、成长性分析。

(3) 产学研用联合协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产学研用情况、协同创新能力。

(4) 项目实施的创新性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相关知识产权。

(5) 项目的可推广性

包括但不限于示范意义及价值。

2.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2) 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成交额、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市场影响力或竞争力；目前存在哪些问题和难点，计划如何解决。

3.下一步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下一步建设的主要内容、进度安排、风险控制。

附 1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单位研发能力证明材料；
(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3. 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证明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

附 2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的平台架构、关键技术等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2.平台近三年来年活跃用户规模及推广效果证明材料。

附 3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项目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对提供参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产品等内容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 4.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企业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申报书

(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方向)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
(2023 年)

填 报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申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附 1 为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相关证明补充材料，附 2 为申报示范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参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申报主体责任声明(见附 3)。

四、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须加盖骑缝章，并将证明材料作为附 1 并交由推荐单位邮寄。

五、除表格一、二以外，其他填报格式要求：1.A4 幅面编辑。2.正文字体 3 号仿宋，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全称（如实填写）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传真	
	邮箱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办公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请注明）：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时间：_____，上市地点：_____，股票代码：_____）			
是否有业务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要出口地点：_____）			
相关荣誉 （提供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授予年份：_____年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授予年份：_____年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授予年份：_____年 其他市级以上荣誉自行添加：			
研发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的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提供证明材料）		研发投入 （万元）	
信息消费相关业务收 入（万元）			研发人员 规模	
软件业务收入 （软件业企业必填）	产品收入总额 （万元）		信息技术服 务收入总额 （万元）	嵌入式系统软 件收入总额 （万元）
申报单位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运营模式、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500字）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体验中心名称	全称（如实填写）		
体验中心地址			
体验中心面积		月均人流量	
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体验中心概述	简要阐述体验中心位置、区位优势、建设主要内容、投资概况、用户体验形式、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相关培训活动开展、服务人员配置等有关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三、申报项目详细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承担方资质与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主体资质、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基础、孵化能力、技术成果转化等。

(2)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区位环境、主要建设内容、相关大数据平台技术建设方案、用户互动体验内容及形式、服务推广方案、保障措施、预期目标、效益分析、风险分析、成长性分析。

(3)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实力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素质和类似项目经验等。

(4)项目实施的创新性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创新。

(5)项目的可推广性

包括但不限于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推广可行性、推广范围。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2)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目前存在哪些问题和难点，计划如何解决。

3.下一步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下一步建设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工作开展计划、进度安排、风险控制。

附 1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单位研发能力证明材料；
(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3. 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证明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

附 2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的平台架构、关键技术等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建设现状及相关工作开展证明材料。

附 3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_____项目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对提供参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产品等内容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 4.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企业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 XX 市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注意事项：

- 1.广州、佛山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在“备注”中注明拟额外推荐的项目。
- 3.请将可编辑电子版发到联系人粤政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813)